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  
之

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二）

二〇一七年四月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济南签署：

甲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山东地矿”、“发行人”）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 750 号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虹

乙方：曾鸿斌（下称“认购人”）

住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开发区新兴三路 1000 号

在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甲乙双方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签署《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简称“《认购协议》”），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签署《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一）》”）。根据相关监管要求，经双方协商，对《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作补充约定如下：

1、将《认购协议》第 2.5 条修改为：

2.5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结合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情况，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补充协议（一）》不再执行。

3、本补充协议为《认购协议》的组成部分，二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认购协议》内容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4、本协议壹式伍份，双方各持壹份，其余以备向监管机关上报材料之用，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签署页）

甲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签署页）

乙方：曾鸿斌（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  
之

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二）

二〇一七年四月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济南签署：

甲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山东地矿”、“发行人”）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 750 号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虹

乙方：徐燎燃（下称“认购人”）

住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万科樱花湖 3 幢 901

在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甲乙双方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签署《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简称“《认购协议》”），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签署《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一）》”）。根据相关监管要求，经双方协商，对《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作补充约定如下：

1、将《认购协议》第 2.5 条修改为：

2.5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结合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情况，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补充协议（一）》不再执行。

3、本补充协议为《认购协议》的组成部分，二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认购协议》内容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4、本协议壹式伍份，双方各持壹份，其余以备向监管机关上报材料之用，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签署页）

甲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签署页）

乙方：徐燎燃（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  
之

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二）

二〇一七年四月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济南签署：

甲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山东地矿”、“发行人”）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 750 号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虹

乙方：蚌埠阳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认购人”）

住址：蚌埠市南山路 89 号中楼 207、208 室

法定代表人：乔华军

在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甲乙双方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签署《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简称“《认购协议》”），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签署《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一）》”）。根据相关监管要求，经双方协商，对《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作补充约定如下：

1、将《认购协议》第 2.5 条修改为：

2.5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结合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情况，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补充协议（一）》不再执行。

3、本补充协议为《认购协议》的组成部分，二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认购协议》内容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4、本协议壹式伍份，双方各持壹份，其余以备向监管机关上报材料之用，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签署页）

甲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签署页）

乙方：蚌埠阳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  
之

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二）

二〇一七年四月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济南签署：

甲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山东地矿”、“发行人”）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 750 号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虹

乙方：明石创新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认购人”）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10 号泰鹏大厦 9 层 0916

法定代表人：唐焕新

在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甲乙双方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签署《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简称“《认购协议》”），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签署《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一）》”）。根据相关监管要求，经双方协商，对《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作补充约定如下：

1、将《认购协议》第 2.5 条修改为：

2.5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结合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情况，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补充协议（一）》不再执行。

3、本补充协议为《认购协议》的组成部分，二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认购协议》内容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4、本协议壹式伍份，双方各持壹份，其余以备向监管机关上报材料之用，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签署页）

甲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签署页）

乙方：明石创新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  
之

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二）

二〇一七年四月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济南签署：

甲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山东地矿”、“发行人”）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 750 号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虹

乙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翰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认购人”）

住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 629 室

法定代表人：王玉杰

在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甲乙双方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签署《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简称“《认购协议》”），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签署《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一）》”）。根据相关监管要求，经双方协商，对《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作补充约定如下：

1、将《认购协议》第 2.5 条修改为：

2.5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结合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情况，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补充协议（一）》不再执行。

3、本补充协议为《认购协议》的组成部分，二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认购协议》内容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4、本协议壹式伍份，双方各持壹份，其余以备向监管机关上报材料之用，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签署页）

甲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签署页）

乙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翰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  
之

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二）

二〇一七年四月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济南签署：

甲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山东地矿”、“发行人”）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 750 号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虹

乙方：山东地矿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认购人”）

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洞街道经十路 11890 号

法定代表人：张虹

在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甲乙双方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签署《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简称“《认购协议》”），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签署《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一）》”）。根据相关监管要求，经双方协商，对《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作补充约定如下：

1、将《认购协议》第 2.5 条修改为：

2.5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结合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情况，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补充协议（一）》不再执行。

3、本补充协议为《认购协议》的组成部分，二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认购协议》内容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4、本协议壹式伍份，双方各持壹份，其余以备向监管机关上报材料之用，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签署页）

甲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签署页）

乙方：山东地矿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